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 (二期排 63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7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二期排 634）”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 北区块以北约 5km。

建设内容：共部署采油井 25 口，其中新钻井 23 口，老井利用 2 口；新建集油管线 9.17km，注汽管线 5.2km，供水管线 3.6km；新建埋地电力电缆 3.8km；建设供配电、自控、

消防、监控等配套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春风油田排609扩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2022年3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了《春风油田排609扩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为“新环审[2022]56号”。

本工程于2022年7月1日开工，2023年12月4日竣工，2023年12月5日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春风油田排609扩产能建设工程（一期）于2024年3月22日完成验收。

2024年4月，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完成《春风油田排609扩产能建设工程（二期排634）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1053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10.5万元，占总投资的2.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春风油田排609扩产能建设工程（二期排634）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批复，116口采油井及配套设施暂未实施；已

实施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5.87hm²，临时占地面积 8.5hm²。施工结束后，钻井临时设施均已拆除，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井场及管线按照油田公司标准、规范化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工程 25 口井采出液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标准中指标后回注地层；修井、洗井等井下作业产生的废水，由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春风油田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处理后一部分用于注气锅炉用水，剩余部分回注地层。

2. 废气

本工程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生产运营期间单井采油管线带压密闭集输，建设单位闭管线及密封点进行巡检，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井场采油井口机泵、井下作业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产生的泥浆、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收集后，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和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等相关要求后，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及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运营期间，运营期产生的油泥(砂)、废防渗材料、清管废渣等危险废物，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截止验收调查期间尚未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后的油田采出水主要监测指标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场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场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其他措施

根据钻井、采油和油气集输的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3-025-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采油管理三区 P617 水井地下水中主要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二) 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二期排 634）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按规定对企业环保信息进行公开。

验收组组长：

金之明

验收组成员：

杜海波 韩磊 陈军 刘强











谢桐 葛硕硕 李喜林 李毅 张国庆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7日

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二期排 63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2020年10月7日

组长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成员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884143
		陈军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退休）		650203195604030715	18609903771
	验收专家组	韩磊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54123197910284791	13319830089
		杜海波	欧赛斯（新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0802196703010815	136993123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国庆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70502198101034411	13287389590
	施工单位	祁永强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372328200008223319	17852601693
	监测单位	李乾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70503198607132912	18678632322
	监理单位	谢杨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654001199706025755	13579507371
	设计单位	蒋硕硕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34222199211107013	13220507600
	环评单位	卢喜林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52325198007100817	15899206668